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石嘴山银行

2018 年 5 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登芳、行长张成保、财务部门负责人白春燕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	10
第四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9
第六章	公司治理概况.....	21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27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29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1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32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石嘴山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SHAN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登芳

(三) 董事会秘书：詹洪杰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14814

电子信箱：zhanhongjie853@sina.com

(四)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门户网站：<http://www.szscsb.com>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五) 本行选定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

(六) 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87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改制设立石嘴山银行，在2010年引入中国国电集团，杭州银行作为本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所有地市及主要县域设立了分行，并且先后在宁夏、安徽、山东、重庆设立了七家村镇银行。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517.05亿，注册资本10.2亿，共有营业网点63家。

三、本行发展战略

企业使命：方便你 守护你 成就你

企业愿景：行稳致远，建设高效、温馨的特色银行方便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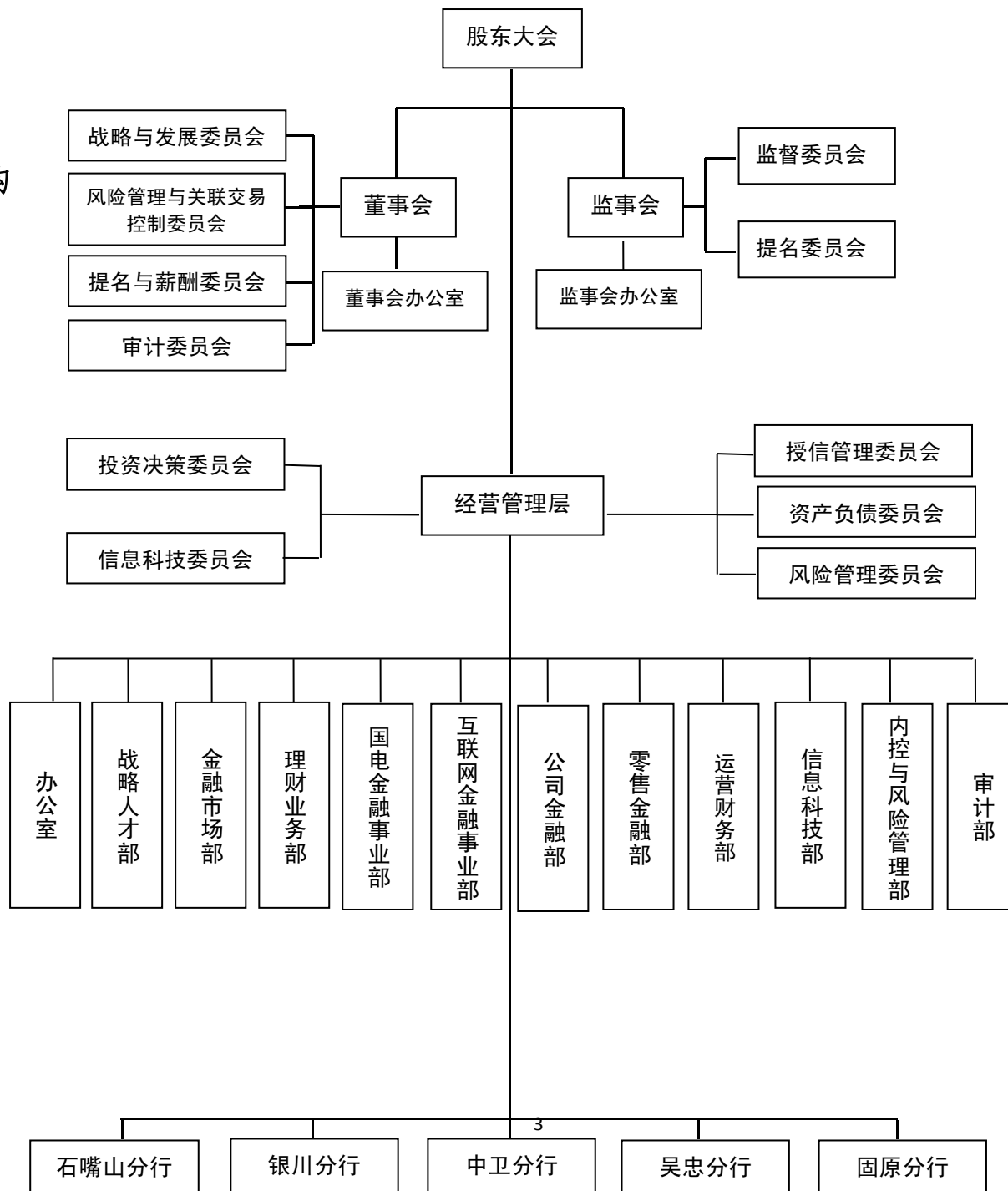
企业精神：拼搏 务实 创新

核心价值观：至孝至爱 克勤克廉

市场定位：助力小微成长银行，服务百信贴心银行

深耕宁夏做精做细，联合发展共享共赢

四、本行组织架构



五、本行渠道建设情况

(一) 分支机构建设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本行分别在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设立了分行，拥有分支机构共 63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24884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 、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4003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石嘴山市平罗县城东大街 41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36
13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康乐路 2 号	0952-3318455
14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686885
16	石嘴山银行河滨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09523686885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5788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19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5069620/5069621
20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0951-6806121
21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0951-5095472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0951-5617913
23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40 号	0951-5095929
24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 A-1076 号	0951-2022233
25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 21 号	0951-5192020
26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37 号	0951-5022755
27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展览馆东侧 3#商住楼 1-3 号	0951-6898830
28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 16-1 号	0951-806798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金海明月小区 1 号	0951-6040092
3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 2#楼 109 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1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1 号尚座小区 1 号商业楼 103 室	0951-6833962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17 号楼 8 号营业房	0951-8739989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商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 3 号楼 11 号、12 号网点	0951-6833962
34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灵武市枣园湖畔 A 区 32 座 1-2/2 层 1 号房	0951-4758167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43 号宝丰银座 1 号楼 1 层 1-5	0951-8538372
3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100 号	0951-7632026
37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 32 号楼商业 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50 号	0951-4786820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小微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山北街社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城区中山北街 14 号楼-5-1 号营业房	0951-4129017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佳苑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湖畔佳苑小区内	0951-6996636
42	石嘴山银行长城花园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3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7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花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5	石嘴山银行银川永安社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南向唐华苑 11 楼 108 号营业房	0951-7632063
4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号营业房	0951-7632051
47	石嘴山银行青峰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社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49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0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27159
51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72
52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015255
53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4	石嘴山银行中卫东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5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社区支行	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0955-7642097
56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璞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274555
57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5
58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0953-2616869
59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00
60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社区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1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0953-3625643
62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52
63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 98 号	0954-7221561

（二）电子渠道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本行构建了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电子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

1. 电话银行

本行开通了“96789”客服电话，建立了集中式的人工坐席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电话银行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获得业务咨询、投诉建设、账户查询、约定账户、挂失等多种自助交易渠道与服务。

2. 自助银行

根据客户需要，本行设立了自助服务平台。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ATM、CRS 机等 146 台，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存款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等便捷服务。

3. 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网上银行向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如针对企业客户推出账户管理、代付业务、资金划拨等网上服务；针对个人客户推出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等服务。

4. 手机银行

本行通过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移动金融服务：可以实现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业务预约、信息查询、自助缴费等服务功能。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2016	2015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252,127	1,518,487	1,601,423
营业利润	579,285	796,792	773,291
利润总额	590,288	799,095	770,193
净利润	401,496	577,658	565,847
经营规模			
总资产	51,705,462	44,874,769	39,651,841
贷款总额	22,355,966	18,959,414	17,234,057
总负债	47,843,810	41,312,449	36,517,020
存款总额	33,326,038	28,565,984	25,101,722
所有者权益	3,861,651	3,562,320	3,134,821
财务比率(%)			
资产收益率	0.83	1.37	1.52
资本收益率	10.84	17.25	19.33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	2017	2016	2015
资本充足率	11.84	12.13	12.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68	9.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68	9.79
流动性比率	69.21	59.70	62.85
存贷比	67.26	67.18	65.69
不良贷款比例	1.96	1.48	0.9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44.15	435.09	604.6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3.56	192.64	293.62
贷款拨备比率	3.01	2.85	2.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16	7.92	8.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29	8.97	8.1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4.06	58.72	42.67

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综述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17.05 亿元，负债总额 478.43 亿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5.9 亿元，累计缴纳各项税金 3.69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84%，各项准备 14.15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3.56%，贷款拨备率 3.01%；不良贷款率 1.96%。截止 2017 年末，本行分支机构 63 家，服务范围已覆盖宁夏所有地市及重点县域。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增减 (%)
资产总计	51,705,462	44,874,769	15.20
贷款	22,355,966	18,959,414	17.92
投资	21,526,263	19,046,321	13.02
负债合计	47,843,810	41,312,449	15.81
存款余额	33,326,038	28,565,984	1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1,651	3,562,320	8.40

(二) 资产

1. 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223.56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33.97 亿元，年增长率为 17.91%。

1) 报告期末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按照国内银行业法规指引，本公司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下表列示了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额及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XX 公司	355000.00	1.59	8.09
2	XX 公司	298500.00	1.34	6.80
3	XX 公司	265000.00	1.19	6.04
4	XX 公司	198520.00	0.89	4.52
5	XX 公司	190000.00	0.85	4.33
6	XX 公司	180559.30	0.81	4.11
7	XX 公司	180000.00	0.81	4.10
8	XX 公司	180000.00	0.81	4.10
9	XX 公司	163600.00	0.73	3.73
10	XX 公司	160000.00	0.72	3.65
	总计	2171179.30	9.71	49.48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 -)	占比 (%)
正常类	17,138,799	19,591,153	2,452,354	87.63
关注类	1,539,740	2,326,562	786,823	10.41
次级级	273,871	393,105	119,233	1.76
可疑类	4,189	39,864	35,675	0.18
损失类	2,815	5,282	2,467	0.02
合计	18,959,414	22,355,966	3,396,552	100

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541,080
报告期计提	226,790
报告期转出	167,633
报告期核销	41,284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13,499
年末余额	672,452

2. 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401	2.71	912,311	4.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32,388	38.08	6,485,066	34.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11,595	51.09	11,464,474	6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823	8.13	58,739	0.31

(三)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余额 333.3 亿元，新增 47.6 亿元，年增长率 16.66%。2017 年末，本行的存款主要项目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11,085,728	33.26	10,663,969	37.13	3.95
对公活期	8,721,793	26.17	7,533,235	26.23	15.78
对公定期	2,363,934	7.09	3,130,734	10.90	-24.49
储蓄存款	20,312,066	60.95	15,520,498	54.03	30.87
储蓄活期	4,517,918	13.56	4,586,719	15.97	-1.50
储蓄定期	15,794,148	47.39	10,933,779	38.06	44.45
存款合计	33,326,038	100.00	28,565,984	100.00	16.66

三、 表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表外业务项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总额	2,133,888	2,345,523
保函	22,216	3,792
非保本理财	8,339,450	7,505,090

四、 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实现利润总额 5.90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主要项目结构如下：

（一）营业收入

本行 2017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9.85 亿元；投资收益 0.1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 亿元。

（二）营业费用

2017 年度，本行营业费用为 3.56 亿元，较去年下降 0.36 亿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本行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93 亿元。

（四）所得税

2017 年度，本行缴纳所得税 1.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7%。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开业时间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	8,830	17.66%	2008.08.18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	10,000	20.00%	2010.05.18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	10,000	20.00%	2010.07.1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	50,210	51.00%	2010.12.28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	30,600	51.00%	2011.01.2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32,916	42.83%	2011.08.2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25,500	46.36%	2012.05.28
合计	168,056	-	-

六、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分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等主体构成，条线清晰、覆盖业务全流程。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设立的全行风险管理决策、协调、执行机构，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负责监督全面风险控制与管理工

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运营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各相关部室对各类金融风险实施监控，按照管理职责汇总报告并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总行审计部负责对内控体系和各类风险进行最终监控。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大力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和化解。通过授信准入、限额管理、授权管理、风险排查等多种方式严控信用风险，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准确解读国家货币政策和各类监管新规，多元储备高流动性资产，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常规监测和预警，做好流动性组合管理，拓展主动负债渠道、开展压力测试，增强应变能力，严防流动性风险。

（三）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监管新政策，持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内控流程，开展多项检查并跟踪整改，明确案防安全责任，完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严防各类案件，实现全年零事故零案件。

（四）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紧盯央行货币政策及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制定交易限额、头寸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以

防范利率风险为主，科学研判市场形势，防范市场风险。

（五）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启动了新一代核心系统上线准备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建立并完善数据脱敏管理机制，完成多项系统优化，有效防范了各类信息科技风险。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持续提升对各类媒体的舆情监测及处置能力，通过各种平台加强对本行的正面宣传，提高知名度与美誉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 初		本期增减	期 末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国家持股	17,796,433.00	1.74%	0	17,796,433.00	1.74%
国有法人持股	201,960,000.00	19.80%	0	201,960,000.00	19.80%
其他内资持股：	800,243,567.00	78.46%	0	800,243,567.00	78.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0,562,782.70	53.98%	-3427924.2	547,134,858.50	5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680,784.30	24.48%	3427924.2	253,108,708.50	24.81%
合 计	1,020,000,000.00	100.00%	0	1,020,00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575 户。其中：国家持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持股股东 1 户，其他内资持股股东 573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股东 39 户，境内自然人持股股东 534 户。

三、报告期末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占比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960,000.00	19.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0,000.00	19.80%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70,788.80	3.35%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29,972,691.50	2.94%
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663,092.60	2.91%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88,000.00	2.44%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87,768.80	1.9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7,796,433.00	1.75%
宁夏日盛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96,831.80	1.72%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67%
合计	594,695,606.50	58.32%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股份的冻结及被查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中，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冻结。

五、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成立。资产超过 1.8 万亿，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世界最大的火力发电生产公司，世界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生产公司和世界最大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于 1996 年成立，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达到 8321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列 209 位。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等地都设立了分行，网点 189 个。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转移和提供劳务形式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授信（万元）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12,727.57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682.25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775.00
合计		17,284.8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执行董事	李登芳	女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是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是
非执行董事	万利平	男	国电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否
	江波	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否
	杨超	男	石嘴山市财政局局长	否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刘祯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非执行独立董事	刘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否
	禹志强	男	原南京银行监事长	否

注：万利平、杨超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监事长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是
外部监事	孟荣芳	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	否
监事	邓有明	男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监事	苏文利	男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职工监事	马浩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副总经理	是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担任职务	性别	金融从事年限
张成保	行长	男	17 年
詹洪杰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 年
刘永宁	副行长	男	14 年
杨宁忠	行长助理	男	22 年

李武	行长助理	男	14年
赵喜	行长助理	男	11年

2017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338万。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李阳、刘新保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等职务，经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万利平、杨超为本行董事（已经宁银监复〔2018〕28号、宁银监复〔2018〕29号核准）。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行长张成保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喜为本行行长助理。（已经宁银监复〔2017〕109号核准）。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722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98.8%。

第六章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外公司治理的成熟经验和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13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26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充分

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

（三）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为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化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14项，听取了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专题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专门委员会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监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四、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项活动，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还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刘 亚	4	4	0	0
禹志强	4	3	1	0

(二)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1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孟荣芳	5	3	2	0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近年来按照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银监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年报摘要，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营业网点备置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大武口召开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16,571,92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9.63%。董事长李登芳主持了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7. 听取《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在大武口召开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16,414,16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9.65%。董事长李登芳主持了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补万利平、杨超同志为石嘴山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禹志强、刘新保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到场，已进行了表决委托。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刘新保因个人原因不能到场参会，已进行表决委托。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三）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宋益群因故不能参会，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行使权利。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四）2017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宋益群因故不能参会，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行使权利。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嘴山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嘴山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落实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等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权，全年累计召开 8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31 项议题，内容包括经营状况分析、信贷资产证券化、新核心项目群建设、信息科技风险、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等事项，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二）2017年3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三）2017年11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外部监事孟荣芳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监事苏文利代为履行表决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四）2017年11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外部监事孟荣芳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监事苏文利代为履行表决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五）2017年12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未受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石银监罚决字〔2017〕5号，石嘴山银监分局对本行高管人员李武处以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李玉平签字，出具“众环审字(2018)0201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20115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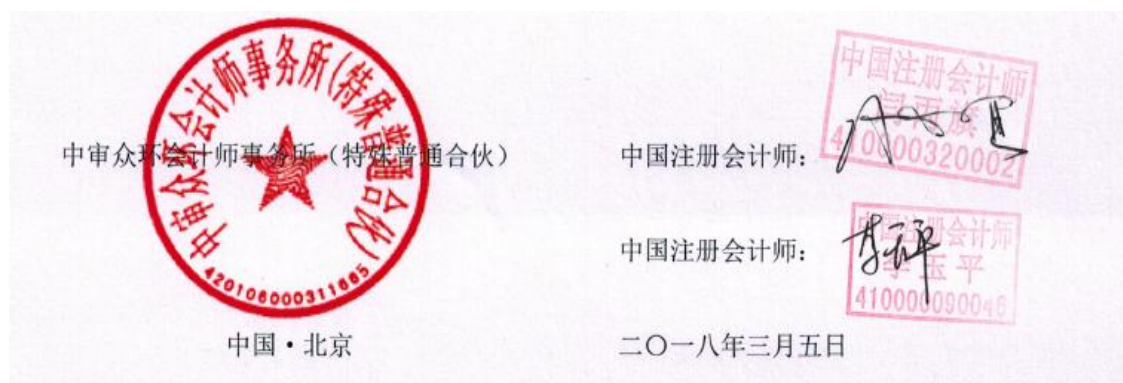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5,614,252,304.52	5,375,517,654.3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23,650,315.02	5,278,359,864.17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685,221,392.86	544,292,021.9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3	578,400,830.00	912,311,07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538,4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七、5	466,788,260.27	346,707,225.98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6	21,683,513,620.35	18,418,333,90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719,176,000.00	42,092,2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8	8,132,388,022.36	6,485,066,05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9	10,882,754,606.45	11,464,474,466.4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68,056,000.00	125,730,000.00
固定资产	七、11	647,394,991.99	675,927,090.89
无形资产	七、12	51,936,877.74	58,407,64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31,376,029.93	10,469,596.99
其他资产	七、14	505,802,976.32	315,439,903.58
资产总计		51,705,461,912.79	44,874,768,916.73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5	1,188,139,802.22	686,4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6	7,516,329,379.38	5,661,613,121.94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7	905,600,000.00	3,135,017,000.00
吸收存款	七、18	33,326,038,271.58	28,565,983,641.74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21,184,080.52	99,053,935.18
应交税费	七、20	102,769,208.77	116,482,658.66
应付利息	七、21	431,703,881.03	388,727,088.45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七、22	3,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股利	七、23	2,697,593.15	621,283.20
其他负债	七、24	649,348,265.20	58,550,029.10
负 债 合 计		47,843,810,481.85	41,312,448,758.27
股东权益：		—	—
股本	七、25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29,644,888.41	29,809,767.1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27	382,442,593.98	342,292,978.86
一般风险准备	七、28	649,423,241.50	542,415,405.50
未分配利润	七、29	1,780,140,707.05	1,627,802,00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1,651,430.94	3,562,320,158.4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61,651,430.94	3,562,320,15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05,461,912.79	44,874,768,916.7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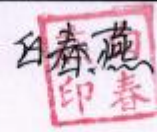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252,127,693.55	1,518,487,454.82
利息净收入	七、30	985,326,245.94	1,398,094,985.05
利息收入		2,533,664,899.61	2,534,328,719.04
利息支出		1,548,338,653.67	1,136,233,73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1	263,043,518.94	113,719,98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802,627.29	144,616,350.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59,108.35	30,896,36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11,037,803.90	23,978,11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18,124,343.26	-29,108,442.66
其他业务收入	七、34	10,844,468.03	11,802,813.46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672,842,461.69	721,695,702.63
税金及附加		24,502,512.06	49,282,134.99
业务及管理费	七、35	355,731,633.53	391,692,551.7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292,608,316.10	280,721,015.8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285,231.86	796,791,752.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13,087,292.84	3,493,039.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2,084,600.72	1,189,29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287,923.98	799,095,493.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188,791,772.77	221,437,68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6,151.21	577,657,81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01,496,151.21	577,657,811.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6,151.21	577,657,811.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01,496,151.21	577,657,811.9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96,151.21	577,657,811.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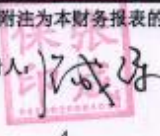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4,468.03	11,802,81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14,779,658.49	4,773,632,84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1,739,802.22	-51,084,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5,785,896.74	377,248,337.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4,840,754.40	1,711,931,386.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67,817,000.00	957,201,8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55,711.86	511,0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229,291.74	7,781,244,26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86,834,523.04	1,924,292,324.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14,590,706.91	47,662,874.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926,448.89	1,180,623,0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75,353.70	195,623,72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415,104.35	267,776,76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67,782.79	40,542,5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1,209,921.68	3,666,521,3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370.06	4,124,722,96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4,372,178.87	17,561,661,700.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744,104.34	833,609,01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31.79	-73,669,73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8,350,315.00	18,321,610,99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49,538.49	200,313,6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91,652,501.02	20,774,454,469.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9,26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0,902,039.51	20,854,058,8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724.51	-2,532,447,89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299,333.35	167,904,7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99,333.35	167,904,7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00,666.65	-667,904,71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0	-642,823,687.80	924,370,35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0	2,370,688,178.00	1,446,317,8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0	1,727,864,490.20	2,370,688,178.0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